稅捐法導論二

第十一講 稅捐法各論之概述 從稅法總論到各論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一、量能課稅原則下之稅目與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

經濟活動

稅捐負擔能力

(非潛能,而為實能)

1. 個人綜合所得稅

2. 營利事業所得稅

取得經濟成果 **所得** → (顯性)

財産 → (應然)

使用經濟成果

交易+消費 (隱性)

交易稅類:

- 1. 證券交易稅
- 2. 期貨交易稅
- 3. 契稅
- 4. 印花稅

3. 遺產稅 4. 贈與稅

5. 土地增值稅

6. 所得基本稅額

7. 房地合一稅



關於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,以經濟活動階段進行觀察,第 一個指標為取得經濟成果之「所得」;第二個指標為使用經濟成 果之「消費」;第三個指標為「財產」;第四個指標為「交易」。 在數個經濟活動階段設計多種稅目課徵稅捐稱為「多元稅制」, 相對於此,則為「單一稅制」。

二、所得稅類概論

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所得基本稅額及房地合一稅。前述七個稅 目,屬於廣義所得之概念。而稅法改革之方向是將複雜的各種稅目,儘可能的予以簡化。

三、財產稅類概論

列舉

不動產

- 1. 地價稅
- 2. 田賦
- 3. 房屋稅

機動車輛:牌照稅

一般:總體財產稅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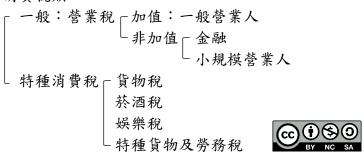
目前財產稅為列舉式課徵,主要包括不動產之地價稅、田 賦及房屋稅,以及機動車輛之牌照稅。究竟為何須對該類財產 課徵財產稅?則可能淪為立法者恣意性的選擇。現行制度雖然 將財產作為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,但擁有財產本身並不會直接 產生稅捐負擔能力,而是被想像其具有應然的稅捐負擔能力。 因此財產稅在量能課稅原則底下,是較為具有爭議之指標。

四、交易稅類概論

包括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契稅及印花稅。

五、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類概論

消費稅類:



消費稅可分為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,前者可再細分為 加值與非加值型(金融業、小規模營業人)。後者則包含貨物 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
六、國境稅概論

關稅可分為一般關稅與特種關稅,其中特種關稅又包括:反傾銷稅,平衡關稅及報復關稅。



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 総務活動 税間負擔能力 (申申生・当為實能) 取件種品或果 (原性) (原性)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2	「列舉 「不動產 1. 地價稅 2. 田賦 3. 房屋稅 機動車輛:牌照稅 一般:總體財產稅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3	消費稅類: 「一般:營業稅」加值:一般營業人 「非加值」金融 「小規模營業人 「特種消費稅」「貨物稅 「菸酒稅 」 「共機稅」 「共機稅」 「共機稅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3	國境稅 關稅 [一般 特種 反傾銷稅 平衡關稅 報復關稅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